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顏皓惟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peteryan23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61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一（376735100E_1140061568_ATTACH1.pdf、376735100E_1140061568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61568_ATTACH3.pdf、376735100E_1140061568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本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研習一案，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

二、為提升本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特辦理本訓練課程。

三、旨揭研習對象以擔任本市公立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且符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規定之現職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優先錄取，爰報名期程分為二階段報名（詳如附件報名說明）。

四、研習場次資訊如下（請擇一場次報名，各場次名額有限，不接受電話報名或現場報名，額滿為止）：

(一)龍安國小場次：

1、時間：114年8月18日（星期一）至114年8月20日（星

教務處　114/07/04 08:48
1140005501　有附件

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地點：龍安國小5樓視聽教室（桃園市蘆竹區文中路一段35號）。

(二)新明國小場次：

1、時間：114年8月5日（星期二）至114年8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地點：新明國小校史室（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97號）。

(三)瑞埔國小場次：

1、時間：114年8月18日（星期一）至1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地點：瑞埔國小A棟地下室視聽教室及圖書館（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133號）。

五、惠請貴校協助符合上開資格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同年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至報名系統（https://summer.tyc.edu.tw/after/）報名，並請轉知參訓人員研習相關訊息。

六、因研習承辦學校校內停車空間有限，請轉知參訓人員以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若校內車位停滿，請參訓人員自行尋覓校外停車。

七、結訓條件：參訓人員須完成18小時訓練課程，全程參與並完成本次研習學員，將由本局核發結訓證書1張；請假或缺課者將不發給結訓證書。

八、旨揭研習如有相關疑問，聯絡人及電話如下：

(一)龍安國小場次：李靜如主任03-3922797分機210。

(二)新明國小場次：陳郁蘭組長03-4933262分機212。

(三)瑞埔國小場次：吳美鳳主任03-4822018分機210。

九、另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4項規定，倘貴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係依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者，依法令參與教育相關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得抵免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18小時研習，符合前開資格之人員請貴校逕行督導，並於114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研習。

十、本案倘承辦人異動，請列入業務移交。

十一、檢送桃園市課後照顧18小時研習報名說明、旨揭研習課程 （龍安國小場次、新明國小場次及瑞埔國小場次）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04 08:02:5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